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4-12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2024年10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作出（2024）京01破申1179号《决定书》，决定启动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或“公司”）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2024年11月5日，北京一中院指定了东易日盛预重整阶段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为顺利推进东易日盛预重整工作，现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本次招募”）。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东易日盛成立于1996年11月28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2层215，于2014年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易日盛”，股票代码002713。

主要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程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零售家具，委托生产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旨在引入符合新质生产力、国家战略政策支持方向或能够为东易日盛提供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赋能等方面支持能力与资金实力的重整投资人为公司提供产业及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并借助重整投资人在产业、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股本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最终打造资产质量优良、股权结构合理、治理结构完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广大中小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法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工作。

三、意向重整投资人须知

1.本公告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但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

2.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重整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尽职调查，公司与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3.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公司的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

4.临时管理人有权通过补充公告、通知等方式调整、继续、中止、终止本次招募以及延长招募时间或重新招募。

5.意向重整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

6.本次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临时管理人所有。

四、招募方案

（一）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条件

1.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意向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内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

3.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意向重整投资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的，需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并说明每个成员所充当的角色、分工职责、权利义务安排等情况。联合体成员均应符合上述全部报名条件。牵头投资人确定后，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不能更换，如牵头投资人未通过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或退出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初步审查或退出招募。

4.意向重整投资人需在报名时明确为产业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联合体报名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明确其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及构成一致行动（若有）的具体安排。

5.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满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如有），避免恶意或不正当的同业竞争或限制东易日盛正常的商业机会和发展，并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实施投资而形成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意向重整投资人在相关产业领域具备战略优势或丰富产业经验，符合新质生产力、国家战略政策支持方向或能够为东易日盛提供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赋能等方面支持的，可优先考虑。

6.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承诺投资资金来源确定、合法合规。

7.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二）招募和遴选流程

1.报名阶段

（1）报名时间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2月31日18:00（含当日，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前，将报名材料的纸质版（一式十份）现场或邮寄送达至指定地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时间为准，并同步发送与报名材料纸质版内容一致的电子版（以“东易日盛预重整案-意向重整投资人名称-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为主题，所有材料均应为原件扫描件，统一为A4型纸按照报名材料的顺序整理为1个PDF文档）至本公告指定的报名邮箱。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意向重整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各成员均需准备报名材料，由牵头投资人汇总提交。

（2）报名材料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提交如下报名材料：

①报名意向书（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范本详见附件一）。

②保密承诺函（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范本详见附件二）。

③投资承诺函（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范本详见附件三）。

④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盖章，范本详见附件四）、授权委托书（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范本详见附件五）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本公告发布后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原件）、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原件）。

⑤意向重整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介绍，含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产业布局、主营业务及其核心竞争优势介绍、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与东易日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含多个股东通过一致行动关系等安排合计持股5%以上的情形）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意向重整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其他情况。

⑥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若存续时间不足一年，应提供最新一期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

⑦意向重整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须由牵头投资人提供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除前述⑤所列基本内容之外，还应当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职责、权利义务安排以及联合体综合优势等相关情况。

⑧已完成缴纳报名保证金的银行回单。

⑨意向重整投资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示：

①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将全部报名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逐项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如意向重整投资人为联合体的，全部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①-⑥及⑨项材料，第⑦-⑧项材料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提供，在各自提供的报名材料上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并由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联合体全部报名资料由牵头投资人汇总提交。本公告附件范本不接受修改。

②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本次招募的，视为已经完成了相关投资决策程序。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完成相关投资决策程序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参与投资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对各方所造成全部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3）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联系电话：13522703162、13520785603

通讯邮箱：dyrsycz2024@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楼

2.缴纳报名保证金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在2024年12月31日18:00前向临时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备注付款事由“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报名保证金”）。保证金收款账户请意向重整投资人在缴纳报名保证金前通过电子邮件与临时管理人联系获取。

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各联合体成员可按照其协商一致的比例或其内部投资份额的比例支付报名保证金，应确保联合体各成员作为整体按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联合体成员退出投资人联合体的，在其他联合体成员补足保证金后，临时管理人可返还退出成员支付的保证金（不计息）。

3.初步审查

临时管理人将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如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限期补正。

临时管理人将组织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招募公告要求对报名材料及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另行通知。

4.尽职调查

意向重整投资人通过审查后，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因使用尽职调查结果而形成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临时管理人有权向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予配合；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参与本次招募之外的任何目的。

5.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临时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制定并按临时管理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

6.遴选评审程序

本次遴选将在法院的指导、监督下，根据具体工作安排进行，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无条件配合遴选评审工作。

7.保证金的处理

（1）对于未通过审查的意向重整投资人以及通过审查但未最终中选的意向重整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审查结果通知发出或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返还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但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后主动退出的，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予返还。

（2）意向重整投资人可以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前主动退出本次招募。对于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前主动退出本次招募的意向重整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收到其盖章版退出说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3）发生终止或重新招募重整投资人的，临时管理人将返还意向投资人已经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五、其他事项

（一）重整尚有不确定性

东易日盛进入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意向重整投资人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二）工作语言

本次招募的工作语言为中文，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或附有中文译本。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东易日盛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同时欢迎广大债权人等各方积极推荐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报名。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1.报名意向书

2.保密承诺函

3.投资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报名意向书

报名形式	□单体报名 □联合体报名	
报名主体	单体报名	单位名称：
	联合体报名	牵头投资人单位名称： 其他成员单位名称：
投资意向	□产业投资人 □财务投资人 □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东易日盛(002713)控制权 □各方均不构成一致行动/□联合体成员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与【联合体成员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构成一致行动(如为联合体报名，单体报名无需填写) （上述填写如“是”请在方框中填“√”，如“否”请填“×”或空缺）	
投资声明	1.本所(已知分所)所了解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并同意公告的全部内容，并对本公告内容真实无异议，了解重整投资属于市场投资，已知分所(及其所在部门)或其所在部门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有关联关系的，应向临时管理人全面如实披露，并承担因隐瞒关联关系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2.本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本单位日后若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已经完成了相关投资决策程序。 3.对于本单位在本次重整投资中作出的任何决策，均将依据独立尽职调查结果和本单位的自主判断，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	
财务状况	截至【】年【】月【】日，本单位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亿元。	
联系方式	联系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邮箱： 联系地址： (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至上述电话、邮箱及地址任一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保证金退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密承诺函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本单位（以下简称“接收方”）拟参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以下简称“本项目”），接收方同意接受东易日盛或其关联方向其披露或即将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并按照下列条件严格保密：

一、本承诺函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东易日盛或其关联方以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接收方披露的相关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东易日盛或其关联方业务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及数据、资产运作信息、风险监测信息及数据、技术信息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不论该等信息是以何种形式和方式披露，也不论这些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同时，该等保密信息，还包括东易日盛或其关联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保密信息。

二、接收方承诺：

1.接收方不会将东易日盛或其关联方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2.接收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保密措施对东易日盛或其关联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同意除向参与本项目执行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关联机构及人员、专业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及人员（统称“项目相关人员”）外，未经东易日盛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接收方保证项目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且接收方将对其关联机构及人员、专业机构及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函的行为承担责任；

3.如果接收方为实现本项目的目的需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则接收方应当事先征得东易日盛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署至少应包括本承诺函要求内容或者比本承诺函规定的保密义务更加严格的保密协议；同时接收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为实现本项目目的所必须的范围内；

4.在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根据相关法律规范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时，应当事先通知东易日盛并与东易日盛密切合作，通过所有合理合法的办法或措施尽量减少披露的机会和范围以及由于披露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三、保密期限：

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全部被公开之日止。

四、接收方确认，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均由东易日盛或与东易日盛有合同关系的第三方拥有。一旦东易日盛要求收回或销毁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电子介质），接收方同意立即归还东易日盛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的原件和复印件（包括电子介质）以及基于保密信息制作的所有摘录及分析。

五、接收方同意，接收方在本协议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及项目相关人员未能认真履行保密义务或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的，构成违约，接收方同意依法且按照本承诺函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接收方同意，一旦因违反本保密承诺函，无论有无过错，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对因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承诺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

八、本承诺函使用的语言为中文，自接收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生法律效力。

接收方：（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资承诺函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本单位拟参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本单位承诺：

1.本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本单位具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用于本次投资的全部资金为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导致签署、履行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

3.本单位认可并同意配合、支持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和后续重整工作。

4.如本单位（或联合体）最终被确定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将全面充分依照《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相关磋商文件、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协议以及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约定/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身份证号码： ）在本单位担任 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地：

代 理 人： 身份证/执业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代 理 人： 身份证/执业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委托人特委托【】、【】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参加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授权事项如下：

1.报名参加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提交报名材料等相关文件资料；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的各类文件及其他资料；3.参加招募与遴选、进行陈述和发表意见、接受并回答询问；4.处理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有关的其他事宜。

代理人在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过程中代表本单位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对本单位发生效力，并由本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之日止。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执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4-053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5	--	2024/12/6	2024/1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3,950,0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576,500.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5	--	2024/12/6	2024/1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中心

联系电话：022-26736999、022-26735302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高零部件”）于2024年11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0.9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迈高零部件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9.00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32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1.49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30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6.30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7.12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11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32	0.00
9	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5.08	0.00
10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7.00	0.00
11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5.63	0.00
12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51.00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6.67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19	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6.58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4.47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0.5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4.93	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8	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04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0.00	0.00	1,200.00
22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0.00	0.00	2,00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14.49	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1	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96	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90	0.00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2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66	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0.96	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0.00	0.00	3,20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4.76	0.00
35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0.96	0.00
3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0.00	0.00	2,800.00
合计		98,100.00	73,300.00	491.73	24,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4,8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2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2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Tethys Oil AB暨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于2024年9月13日向在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的Tethys Oil AB（以下简称“特提斯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现金收购要约，拟要约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90%的股份，包括可能要约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份，使得标的公司退市。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58.70瑞典克朗。按照标的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扣减已回购库存股后的股份数计算，本次要约收购的总对价为18.94亿瑞典克朗，约合1.83亿美元，约合13.02亿元人民币。本次要约收购的正式要约文件已于2024年10月25日在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披露，要约的接纳期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2月2日（含），结算开始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要约人保留一次或多次修改要约接纳期以及交割日期的权利（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99、106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洛克石油已就本次要约收购获得瑞典和丹麦对外国直接投资审批机构的批准，以及阿曼能源和矿业部对特提斯公司作为参与方签署的与油田勘探开发相关的相关监管特许协议和联合经营协议给予的批准；尚待取得立陶宛外国直接投资审批机构的批准，较预计仍需更多时间。因此，洛克石油决定将要约接纳期延长至2024年12月16日（含），一旦要约条件满足或洛克石油决定完成要约将立即启动结算，预计结算将于2024年12月23日启动，要约人保留一次或多次修改要约接纳期以及交割日期的权利。

本次要约设置有包括获得标的公司不低于 90%的股份等多项先决条件，存在因相关先决条件未满足导致要约收购失败的风险；本次要约收购的最终完成尚需获得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必要的许可或审批，审批时间及要约收购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2-B幢806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078,5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078,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2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2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童茂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费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077,208	99.9964	815	0.0021	50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公司名称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58,040	99.6750	815	0.0021	119,668	0.3229

3.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56,371	99.6705	815	0.0021	121,337	0.3274

3.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56,371	99.6705	815	0.0021	121,337	0.3274

3.03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56,371	99.6705	815	0.0021	121,337	0.3274

4、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58,040	99.6750	915	0.0024	119,568	0.3226

（二）涉及重大